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年第70期(总第707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11月23日

第70期(总第707期)

目 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65 号 (3)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66 号 (4)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67 号 (4)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74 号,公布关于附条件批准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设立合营企业反垄断审查决定 (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75 号,公布 2012 年度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第一次招标有关事项 (7)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76 号,公布关于 2012 年度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 (11)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77 号,公布关于 2012 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16)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78 号,公布关于 2012 年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19)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23, 2011

No. 70 (Series Issue No. 707)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65,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66,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3. Announcement No. 67,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4. Announcement No. 74,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5. Announcement No. 75,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
6. Announcement No. 76,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
7. Announcement No. 77,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6)
8. Announcement No. 78,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 年 第 6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海关总署批准修订后的海关行业标准《海关标准编写规则》，现予以公布(标准编号名称见附件，标准文本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行业标准编号名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海关行业标准编号名称表

序号	海关标准编号	海关标准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HS/T 1—2011	《海关标准编写规则》	2011 年 11 月 7 日	2011 年 1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 年 第 66 号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已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第二议定书的国内相关程序,自 2011 年 10 月 3 日起实施。现就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项下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进口货物适用海关总署令第 199 号有关规定的公告如下:

一、2011 年 10 月 3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 日止,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货物进口申报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既可持凭印尼签证机构在 2011 年 10 月 3 日前按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第 81 号所附格式签发的原产地证书(以下简称旧版证书)办理进口申报手续,也可持凭印尼签证机构自 2011 年 10 月 3 日起按海关总署令第 199 号附件 1 所列格式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办理进口申报手续。

二、自 2012 年 2 月 3 日起,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持凭印尼签证机构签发的旧版证书申报的,不适用中国—东盟自贸区协定税率。

三、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19 号第三条有关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进口货物提交原产地证书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 年 第 67 号

为加强对进口白羽肉鸡产品的原产地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起,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报进口非美国原产白羽肉鸡产品(税则号列:0207.1100、0207.1200、0207.1311、0207.1319、0207.1321、0207.1329、0207.1411、0207.1419、0207.1421、0207.1422、0207.1429 和 0504.0021)时,除了按照有关规定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书及其他有关商业、

运输单证外,还应提交由出口国或者地区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卫生检疫证书正本复印件。

二、对于上述非美国原产白羽肉鸡产品,进口申报时无法提交上述卫生检疫证书正本复印件的,海关将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58 号和第 64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对于经香港转运内地的非美国原产白羽肉鸡产品,进口申报时已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书、其他有关商业及运输单证和《香港海关确认书》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无需提交上述卫生检疫证书正本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收到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中国)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煤制油)设立合营企业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查,商务部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三十条,现公告如下:

一、立案和审查程序

2011 年 4 月 13 日,商务部收到通用中国与神华煤制油设立合营企业经营者集中申报。经审核,商务部认为该申报文件、资料不完备,要求申报方予以补充。5 月 16 日,商务部确认经补充的申报文件、资料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的要求,对该项经营者集中申报予以立案并开始初步审查。

经审查,商务部认为此项集中对水煤浆气化技术许可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6 月 15 日,商务部决定对此项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9 月 13 日,商务部决定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

审查过程中,商务部征求了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同业竞争者的意见,利用第三方信息对申报方提供的数据进行了核实,就有关问题咨询了行业专家的意见。

二、竞争分析

商务部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因素,对此项经营者集中进行了审查,深入分析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认为其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不利影响。

参与设立合营企业一方通用中国是通用电气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通用基础设施技术公

司是通用电气公司的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负责向拟设立合营企业许可通用水煤浆气化技术。参与设立合营企业的另一方神华煤制油主要从事煤炭液化、煤化工项目及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神华煤制油的母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是综合性能源企业,以煤炭、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以及铁路、港口运输服务为主营业务。

拟设立合营企业的业务主要是向工业和电力项目提供水煤浆气化技术许可和工程服务。水煤浆气化技术是将固体形态的煤炭转变成水煤浆,经过再加工生产出一氧化碳和氢气等混合气体的一种煤气化技术。水煤浆气化技术与其他煤气化技术在技术工艺、原料煤要求和进料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水煤浆气化技术许可市场构成相关商品市场。拟设立合营企业营业范围限于中国,且国内水煤浆气化技术需求方选择技术提供方的范围限于中国国内,此项集中的相关地域市场为中国市场。

中国水煤浆气化技术许可市场集中度较高,仅有通用基础设施技术公司水煤浆气化技术、兖矿华东理工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技术与西北化工研究院多元料浆气化技术三家主要竞争者,其中通用基础设施技术公司水煤浆气化技术市场份额最高。

水煤浆气化技术对原料煤的灰分含量、灰熔点度和内水含量有特定要求,技术需求方新建水煤浆气化项目必须具备可靠的原料煤的供应。我国神府地区(含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和陕西省榆林地区)的煤质能够适应水煤浆气化技术的要求。神华集团在神府地区的煤矿所产煤炭占该地区煤炭总产量的份额最高,且质量管理严格、煤质稳定。神华集团神府地区煤矿所产煤炭被多个水煤浆气化技术项目用作原料煤。2010年,神华集团是水煤浆气化技术原料煤的最大供应商。此外,神华集团神府地区煤炭外运主要依靠自营铁路和煤炭码头,运输成本较低。

商务部对水煤浆气化技术许可市场进入进行了调查。调查发现,水煤浆气化技术是多项复杂技术的集合体,涉及的工艺技术和工程技术需经过长期实践才能成熟,未经过充分试验的新技术存在很高的商业风险。进入水煤浆气化技术许可市场,必须寻找愿意承担部分首套示范装置成本的技术使用方,新的技术许可方进入这一市场难度很大。水煤浆气化技术科技含量高,涉及大量专利保护。技术研发和实现工业化应用周期很长。商务部认为水煤浆气化技术许可市场进入难度很大。

综上,神华集团是水煤浆气化技术原料煤的最大供应商,通用基础设施技术公司在水煤浆气化技术市场份额最高。通用中国与神华煤制油设立合营企业从事水煤浆气化技术许可,可能利用神华集团原料煤优势,通过控制原料煤的供应,限制水煤浆气化技术许可市场的竞争。

三、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商谈

商务部向申报方提出了此项集中可能存在的限制竞争问题,并要求申报方作出解释说明,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经多次商谈,10月28日,神华集团和神华煤制油提交了最终解决方案。经评估,商务部认为,神华集团和神华煤制油提交的最终解决方案可以解决竞争关注。

四、审查决定

鉴于通用中国与神华煤制油设立合营企业对中国水煤浆气化技术许可市场可能具有限制竞争影响,商务部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集中,要求神华集团和神华煤制油履行如下义务:

通用中国与神华煤制油设立合营企业,从事水煤浆气化技术许可,不得利用限制供应水煤浆气化技术原料煤,或者以供应原料煤为条件,迫使技术需求方使用该合营企业的技术,或者提高使用其他技术的成本。

商务部有权对上述限制性条件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75 号

根据商务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2 年度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第一次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商品及海关编码

- (一)鲜或干的甘草(不论是否切割,压碎或研磨成粉):1211903600。
- (二)甘草液汁及浸膏:13021200。
- (三)甘草酸粉:2938909010、甘草酸盐类:2938909020、甘草次酸及其衍生物:2938909030。

二、招标时间

从 2011 年 12 月起,商务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招标时间并发布招标公告。届时,招标公告将在《国际商报》、商务部政府网站及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上公布。

三、2012 年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企业资质标准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中应包括甘草及其制品出口业务,或经商务部批准具有甘草及其制品的出口规模。

(二)生产企业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

(四)2009—2011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其他标准。

1、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分品种出口要求如下:

(1)鲜或干的甘草:凡在 2009 年—2011 年 8 月间,有出口实绩,或年平均委托出口额 30 万美元以上,或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50 吨以上的生产加工企业;中药材年平均出口额达到 50 万美元(西部地区企业 3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2)甘草液汁及浸膏:凡在 2009—2011 年 8 月间,有出口实绩,或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80 吨的生产

企业。

(3)甘草酸粉、甘草酸盐及其衍生物：凡在 2009—2011 年 8 月间，有出口实绩，或年平均供货值 220 万人民币以上的生产企业；植物提取物年平均出口额 120 万美元（西部地区企业 6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上述所有招标商品出口供货数量不包括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数量。出口数量以海关统计为准，出口供货以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四、2012 年度第一次招标投标资格审核程序

(一)资格初审。

1.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配额招标商品出口及供货情况进行初审。中央管理企业由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称招标办公室）进行初审。

2. 凡符合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资质标准的企业均可申请参加资格初审。

3.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招标办公室按以下要求审核企业投标资格：

(1)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企业填写《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附件 1），填写本地区《投标企业资格情况统计表》（附件 2），审核后送招标办公室。

(2)申请企业须提供：

A. 2010 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并由合法会计师事务所认证证明；

B. 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C. 生产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达标排放证书和本年度达标排放环境监测报告；

D. 如企业是第一次申请资格初审，须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供本企业 2009—2011 年 8 月间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供货的增值税发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书复印件。

(3)初审材料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集，与招标办公室一同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须向招标办公室完整提供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环保达标排放证书和环境监测报告、新增合格企业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供货的增值税发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书复印件。

(4)资格初审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结束，如未在上述时限前上报，招标委员会将不予受理。

(二)资格复审。

1. 招标办公室负责对企业投标资格进行复审。

2.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通过资格初审的合格企业名单及有关数据、材料寄送招标办公室复审。

3. 资格复审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结束。复审结束次日，招标办公室将复审结果上报招标委员会。

4. 招标委员会对复审材料进行审定后，视具体情况另行确定招标时间并发布招标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为保证招标商品数据的准确性，招标委员会责成招标办公室对招标商品生产企业供货业绩进行审核，有关生产企业须参加招标办公室组织的出口供货业绩网上核查，具体办法由招标办公室另行通知。

为保证企业顺利投标，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为参加招标的企业制作投标密钥并抽报企业信息。关于网上投标技术支持问题请与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010—67870108。

附件：1. 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请表

2. 投标企业资格情况统计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1

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

金额单位：万元				出口金额单位：万美元							
企业名称	商会会员 证号	13 位代码	海关代码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10 年 净利润	2010 年所有 者权益合计	2010 年企业 进出口总额	
				2011 年该商品 出口数量	2011 年该商品 出口金额	2009 年该商品 供货金额	2009 年该商品 供货数量				2010 年该商品 供货金额
2009 年该商品 出口数量	2009 年该商品 出口金额	2010 年该商品 出口数量	2010 年该商品 出口金额	2011 年该商品 出口数量	2011 年该商品 出口金额	2009 年该商品 供货金额	2009 年该商品 供货数量	2010 年该商品 供货金额	2010 年该商品 供货数量	2010 年企业 进出口总额	
企业填表人				企业公章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及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注册资本须按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数填写。

2、商品销售收入、净利润须按本企业损益表。

3、实收资本、所有者权益合计须按本企业资产负债表填写。

4、进出口总额、该商品出口数量、出口金额须按海关统计填写。

5、出口供货数量、供货金额须凭增值税发票和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填写。

投标企业资格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13 位代码	海关代码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10 年 企业销售 收入	2010 年 净利润	2010 年所 有者权益	金额单位：万元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1年 第76号

为保护生态环境,配合国家产业政策,减少工业污染排放和能源消耗,促进铁合金行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12年度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

一、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

根据管理要求和产品特性,将经营铁合金产品的企业分为两类(详见附件1):A类企业是指经营税号7202项下除钼铁(72027000)之外全部产品的企业;B类企业是指经营税号7202项下除钼铁(72027000)、硅铁(72022100)、锰铁(72021100、72021900)、硅锰铁(72023000)之外的其他产品的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铁合金产品经营企业可以申报2012年铁合金出口许可:

(一)生产企业。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铁合金产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A类企业须符合《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以发展改革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企业名单为准);

3. B类企业生产的海关编码归在硅铁、锰铁和硅锰铁税号下的产品,若经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其为新工艺、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可赋予相应税号下的产品出口资质;

4. 取得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

5. 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具有所在地级(含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当年排污许可证和环境监测报告;

6.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7. 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8. 新申请A类企业除满足上述条件外,2010年锰铁、硅铁、硅锰铁合计出口数量(含出口供货量)须达到3000吨。

(二)流通企业。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铁合金产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A类企业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B类企业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3. A类企业产品须从符合本公告第(一)条1、2、5、6、7、8款的生产企业购买,并提供其货源企业符合标准的有关材料、货源企业证明以及双方的购销发票;

4. B类企业产品须从符合本公告第(一)条1、5、6、7、8款的生产企业购买,并提供其货源企业符合标准的有关材料、货源企业证明以及双方的购销发票;

5. 取得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

6.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7. 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8. 新申请A类企业除满足上述条件外,2010年锰铁、硅铁、硅锰铁合计国内销售数量须达到10000吨。

(三)境外投资企业。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有关规定,确需向其境外投资项目定向供应铁合金产品的“走出去”企业,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可申请定向出口相应类别的铁合金出口许可。

(四)符合本公告(一)(二)条的A类企业不足5家的西部地区,可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推荐有铁合金经营实力的企业进行递补,但企业总数不超过5家。推荐的企业若为生产企业,须符合本公告第(一)条1、2、5、6、7、8款规定;推荐的企业若为流通企业,其注册资本须在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并符合本公告第(二)条1、4、6、7、8款条件。

(五)2008—2010年有边境贸易铁合金出口实绩的边境省(自治区)可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推荐不超过2家有经营实力的A类企业。推荐的企业若为生产企业,须符合本公告第(一)条1、2、5、6、7、8款规定;推荐的企业若为流通企业,其注册资本须在2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并符合本公告第(二)条1、4、6、7、8款条件。

(六)为进一步规范铁合金出口,国家将对铁合金出口企业实行严格监管。凡在当年贸易执行过程中出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自2010年1月1日起,流通企业违反本公告第(二)条4或5的,一经核实,将立即停止其铁合金出口许可,并在今后两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申请。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各地符合本规定申报条件的企业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条件,对本地区申请企业进行初审,于2011年11月25日之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名单、书面初审意见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五矿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汇总统计表电子版)。

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将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五矿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受商务部委托,五矿商会商中国铁合金工业协会对申请铁合金出口许可的企业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及相关材料于2011年12月1日前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商务部根据五矿商会的复核意见,对申报企业进行审定,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对外公告。

三、相关报送材料

符合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的企业预提交下列材料,且须经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企业公章:

(一)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申请企业海关经营单位编码和企业代码;

(二)发展改革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铁合金准入企业名单(复印件);

(三)地级(含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当年排污许可证和环境监测报告;

(四)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五)A类企业中的生产企业须提供2010年的相关出口(出口供货)凭证或单据: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须提供出口专用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原件);

(六)A类企业中的流通企业须提供2010年出口(或国内销售)相关凭证或单据。包括从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购货的购销合同(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

(七)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八)2012年铁合金出口企业信息表(见附件2);

(九)2011年已获得铁合金出口许可的企业只需提供以上第(一)、(三)、(七)、(八)材料,新申请铁合金出口许可的企业须提供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材料。

(十)境外投资企业须提供商务部批准境外投资的相关文件及需出口铁合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1. 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企业分类
2. 2012年铁合金出口企业信息表
3. 2012年铁合金出口许可申领条件复核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企业分类

企业分类	HS编码	经营产品名称
A类	7202210000	硅铁(含硅量55%以上)
	7202290000	其他硅铁
	7202110000	锰铁,按重量计含碳量在2%以上
	7202190000	其他锰铁
	7202300000	硅锰铁
	7202410000	铬铁,按重量计含碳量在4%以上
	7202490000	其他铬铁
	7202500000	硅铬铁
	7202600000	镍铁
	7202801000	钨铁
	7202802000	硅钨铁
	7202910000	钛铁及硅钛铁
	7202921000	钒铁,按重量计含钒量在75%及以上
	7202929000	其他钒铁
	7202930010	铁钽铌合金(钽含量<10%)
	7202930090	其他铌铁
	7202991100	钆铁硼合金速凝永磁片
	7202991200	钆铁硼合金磁粉
	7202991900	其他钆铁硼合金
	7202999900	其他铁合金
B类	7202290000	其他硅铁
	7202410000	铬铁,按重量计含碳量在4%以上
	7202490000	其他铬铁
	7202500000	硅铬铁
	7202600000	镍铁
	7202801000	钨铁
	7202802000	硅钨铁
	7202910000	钛铁及硅钛铁
	7202921000	钒铁,按重量计含钒量在75%及以上
	7202929000	其他钒铁
	7202930010	铁钽铌合金(钽含量<10%)
	7202930090	其他铌铁
	7202991100	钆铁硼合金速凝永磁片
	7202991200	钆铁硼合金磁粉
	7202991900	其他钆铁硼合金
	7202999900	其他铁合金

注:如国家2012年海关进出口税则涉及上述产品税则号增列或拆分的,则以新增列或新拆分的海关税则号为准。

2012年铁合金出口企业信息表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营业执照		获得进出口经营权或备案登记	
				法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备案登记部门
企业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二、经营业绩

2010年自营 数量/吨	2010年供货 数量/吨	2010年自营与供货 数量/吨	2010年内贸 数量/吨

三、申报类型

企业类型	申报类别	报送性质

四、社会责任

2011年排污许可证	2011年地(市)级 环境监测报告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五、行业准入

ISO质量认证		生产企业是否为行业准入公告名单企业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有效时间

注：1、企业名称：以企业营业执照上企业全称为准；2、出口量以海关统计为准；3、注册资本按企业营业执照填写；4、企业类型：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生产或者流通；5、申报类别：根据实际申报情况，填写A、B类；6、报送性质：分一般贸易、边贸推荐及西部推荐7、其它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提供材料情况，以“√”“×”形式填写。

2012年铁合金出口许可证申领条件审核意见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申报类别	报送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ISO	保险				环保		2010年内贸 数量/吨	2010年 供货 数量/吨	2010年 出口 数量/吨	2010年出 口与供货 数量/吨	生产企业是否 为列入名单企业	是否 2011 年铁 合金 出口 资质 企业	结论	备注		
							养老保险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2011年 排污许 可证									2011年地 (市)级 环境监 测 报告(生 产企业)	

注：1、企业名称：以企业营业执照上企业全称为准；2、企业类型：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生产或者流通；3、申报类别：根据实际申报情况，填写A、B类；4、报送性质：分一般贸易、边贸推荐及西部推荐；5、出口量以海关统计为准；6、注册资本按企业营业执照填写；7、根据初核结果，结论填写“合格”与“不合格”；7、其它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提供材料情况，以“√”、“×”形式填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1年 第77号

为保护资源和环境,进一步加强稀土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12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一、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请2012年稀土出口配额:

(一)生产企业。

1、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05年以后登记注册的企业,须通过国家主管部门核准。

2、符合稀土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及稀土行业管理有关规定,2008—2010年每年均有出口实绩(2008年以后获得出口配额的企业,自获得配额年份至2010年每年均有出口实绩),相关数据以海关统计为准。

3、生产企业的稀土原料须来自国土资源部公告的具有采矿资格的稀土开采企业。

4、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含在线监控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经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证明2010年和2011年排污费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无环境违法行为且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及配套设施健全。

5、冶炼分离和金属冶炼企业须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名单之内。

6、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

7、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8、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2008—2010年每年均有出口实绩,相关数据以海关统计为准。

3、出口产品须来自符合本公告生产企业标准1、2、3、4、6、7、8款要求的企业,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增值税发票。自2012年起,出口产品还须符合本公告生产企业标准第5款要求。

4、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5、取得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

6、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为提高企业经营集中度,凡2007年1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的企业,其所属或关联企业间的稀土出口实绩合并将不予认定。

(四)为进一步规范稀土出口,国家将对稀土出口企业实行严格监管。凡在当年配额执行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不执行国家产业或资源环境保护政策的企业,一经核实,将收回其当年稀土出口配额、暂停直至

取消其当年度出口配额申领资格。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各地稀土出口企业应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对本地区申请稀土出口配额的企业进行资格初审,并于2011年11月25日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名单、书面初审意见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五矿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汇总统计表电子版,见附件,企业所填表格请至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网站下载)。

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将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五矿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企业所填表格请至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网站下载)。

受商务部委托,五矿商会申请出口配额企业的条件进行复核,并提出汇总建议,于2011年12月1日前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商务部根据五矿商会的复核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审定,在商务部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根据计算公式进行配额分配,一并对外发布。

三、相关报送材料

稀土出口配额申报企业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并须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

(一)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2010、2011两年的环境守法证明文件,包括无环境行政处罚证明、排污费依法按时足额缴纳证明、建设项目执行环评“三同时”证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证明(环境监测报告正本)。

(二)ISO9000 质量认证证书。

(三)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四)生产企业须提供2010年的相关凭证或单据:由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须提供免抵税证明或加盖税务章的企业免抵退申请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须提供出口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国家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用地的有效法律证明文件。

生产企业直接从稀土开采企业购买矿产品的,稀土开采企业应是经国土资源部公告的合格稀土开采企业,生产企业须提供稀土原料的来源矿山企业名单、采购数量及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和矿源企业证明。

(五)流通企业须提供2010年的相关凭证或单据:增值税发票原件或出口专用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税务部门出具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

附件:2012年稀土出口企业配额申报条件审核意见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2012年稀土出口企业配额申报条件审核意见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IS O	稀土原 料来源 地	保险				环保				2008年出口量		2009年出口量		2010年出口量		2010年 供货量	结论	备注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2010- 2011年 排污费 足额缴 纳证明	“三同 时”证 明	省级环 境监测 报告 (生产 企业)	符合环 保部环 保核查 要求	数量/吨	金额/万 美元	数量/吨	金额/万 美元	数量/吨				金额/万 美元	

注：1、企业名称：以企业营业执照上企业全称为准；2、企业类型：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生产或者流通；3、出口量以海关统计为准；4、注册资本按企业营业执照填写；5、其他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提供材料情况，以“√”“×”形式填写；6、结论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1年 第78号

为保护环境,进一步加强焦炭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11年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一、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

2008—2010年至少2年有出口实绩(2008年以后获得出口配额的企业至少1年有出口实绩,相关数据以海关统计为准)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2012年焦炭出口配额:

(一)生产企业。

- 1、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发展改革委公告的企业名单为准)。
- 3、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并取得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
- 4、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5、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含在线监控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经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证明2010年和2011年排污费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无环境违法行为且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及配套设施健全。
- 6、2008—2010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 1、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 3、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4、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
- 5、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为提高企业出口经营集中度,凡2007年1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的企业,其所属或关联企业间的焦炭出口业绩合并将不予认定。

(四)2008—2010年至少2年有一般贸易焦炭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为准)的西部地区可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推荐1家有焦炭经营能力的企业。推荐的企业若为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上第(一)条第1、2、3、5、6款相关条件;推荐的企业若为流通企业,其注册资本须在1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并符合以上第(二)条第1、3、4、5款相关条件。

(五)2008—2010年有边境贸易焦炭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为准)的地区可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推荐不超过2家有焦炭经营能力的边贸企业。推荐的企业若为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上第(一)条第1、2、3、5、6款相关条件;推荐的企业若为流通企业,其注册资本须在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并符合以上第(二)条第1、3、4、5款相关条件。凡有符合以上第(一)、(二)条申报条件企业的西部地区,不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六)为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自2007年1月1日起,出口产品须从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的企业名单为准)的企业购买,并提供货源企业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

根据商务部 2009 年第 128 号公告,申报企业 2007—2009 年期间自非准入企业购买的出口产品,须从其当年出口(供货)数量中扣除,不得作为企业的出口(供货)实绩进行考核。对于 2010 年自非准入企业购买出口产品的企业,除扣除其相应出口(供货)数量外,另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焦炭分会研究提出具体处罚意见,报商务部同意后执行。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各地焦炭出口企业应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焦炭出口企业资质标准,对本地区申请焦炭出口资质的企业进行资格初审,并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名单、书面初审意见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五矿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汇总统计表电子版,见附件,企业所填表格请至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网站下载)。

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五矿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企业所填表格请至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网站下载)。

受商务部委托,五矿商会商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对申请出口配额企业的条件进行复核,并提出汇总建议,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前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商务部根据五矿商会的复核意见,对符合出口配额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审定,在商务部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根据计算公式进行配额分配,一并对外发布。

三、相关报送材料

焦炭出口配额申报企业在提出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并须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

(一)生产企业须提供的相关凭证或单据: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须提供出口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守法证明文件,包括无环境行政处罚证明、排污费依法按时足额缴纳证明、建设项目执行环评“三同时”证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证明,同时提供 2010、2011 年度环境监测报告正本。

(二)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件:2012 焦炭出口企业配额申报条件审核意见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